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选举的结果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